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4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葉庭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曹宇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曹宇碩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